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59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2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2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2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具体见"一、(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募集规模上限"。

7、本基金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外将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九、(三)1、(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场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

8、投资人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指定的各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各销售机构的办理机构、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上海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不须另行开立。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场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且须为1.00元的整数倍。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11月12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等指定网站上的《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2、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场外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场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20%，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2个月、开放期期间以及开放期结束后2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由于经济、政治、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对证券价格造成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行业或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运作管理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由某些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时，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本基金并非必然参与战略配售股票投资，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情况，选择是否参与战略配售股票投资；本基金投资战略配售股票时，其投资风险与价格波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需承受投资股指期货带来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但在不符合上市交易要求或本基金所约定的特定情形下，本基金存在不上市、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基金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16、关于投资人身份证更新的提示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合法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17、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场内简称：科创国泰

扩位简称：科创国泰

基金代码：506009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2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2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2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T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可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未超过募集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在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可优先确认场内认购份额。因此，本基金场内和场外认购份额最终确认比例可能不同，具体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留意。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比例确认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外将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九、(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相关文件)公开发售。

场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份额上市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九、(三)1、(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2、场内销售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十)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2月16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本基金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均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本基金募集期单一投资人的累计认购比例达到或超过50%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部分确认的方法对该投资人持有上限进行控制。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场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且须为1.00元的整数倍。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人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基金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均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第3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先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给投资人。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1.2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2.5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10,0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 1.00=9,881.42份

利息折算份额=2.50/1.00=2.50份

总认购份额=9,881.42+2.50=9,883.9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2.50元，则可得到9,883.92份基金场外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1.2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2.5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10,0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1.00=9,881.42(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9,881份(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

退还投资人金额=0.42×1.00=0.42元

利息折算份额=2.50/1.00=2份(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

总认购份额=9,881+2=9,883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2.50元，则可得到9,883份基金场内份额，退还0.42元。

三、场内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二)投资人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上海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不须另行开立。

开户及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代销机构的相关说明。

四、场外认购的程序

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其他销售机构详见"九、(三)1、(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五、个人投资者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同名的银行存折或/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4)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未填写者提交)；

(5)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直销个人客户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g、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692600188000039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车墩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1290051435

h、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820018800039430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3290050010

(2)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3)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6、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7、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内提供7x24小时认购服务。

(二)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机构投资者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机构税收身份声明文件(未填写者提交)；

(7)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8)其它根据监管要求、银行间交易开户等交易场所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书》；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资金划拨：

(1)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g、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692600188000039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车墩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1290051435

h、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820018800039430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3290050010

(2)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柜台。

(3)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七、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打印确认单。

八、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邱军

注册资本：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10)60637111

(三)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www.18.cn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6)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

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8)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1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单元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1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1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苏宁总部)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4)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1809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6)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17)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航资本大厦10层

客服电话：400-012-5899

网址：www.zscffund.com

18)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18层

客服电话：9573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2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24)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3号楼为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2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6)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27)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客服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28)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软件园C5幢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29)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9层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30)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3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3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19C13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3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http://www.fofund.com.cn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电话：010-50938600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20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应晨斌、魏佳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11月12日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鹏华安源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鉴于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银行")已和原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或"本公司")即日起终止与晋城银行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已通过晋城银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1年11月12日15:00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山西银行将于2021年11月15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赎回等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咨询电话：400-6788-533(鹏华基金)、0351-96588(山西银行)。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于2021年11月10日获知持股5%以上股东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Crescent Lily")由于误操作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发生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减持前股东持股情况

Crescent Lily持有公司的股份系公司首发上市前取得，合计持有公司34,876,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8%。该股份已于2021年9月2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减持情况

由于Crescent Lily相关人员误操作，于2021年11月9日及2021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205,400股，成交均价25.72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5,282,628.00元，成交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的相关规定。Crescent Lily于2021年11月9日及2021年11月10日在未预披露相关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其减持行为违反了上述相关减持规定。

三、当前的处理情况

1、股东Crescent Lily向公司说明，此次减持行为未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系相关工作人员的误操作，并非其主观故意行为。Crescent Lily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歉意。

2、Crescent Lily承诺后续将重新全面认真地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Crescent Lily承诺未来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今后，Crescent Lily将加强人员培训，完善交易系统和工作流程，加强内部管理，避免后续再发生类似事件或其他违规操作事件。

3、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将进一步组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则，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